

传感技术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的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传感技术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

第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从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且非本实验室的固定成员，均可根据我实验室颁布的《传感技术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规定的范围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研究工作时间自批准之日起算，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追加一年。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时间为每年8月至9月，申请者按照要求编制《开放课题申请书》，提供课题申请书电子版和一式两份加盖好公章的纸质材料到实验室学术秘书处。

第六条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初审。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 (1) 申请材料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 不符合基金指南的资助范围；
- (3) 申请者所在单位其他人员在本实验室已有在研资助项目；
- (4) 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
- (5)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6) 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2、函审：通过初审的课题，送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相关研究领域的三名委员进行评议，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评议课题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填写《开放课题专家评审表》。

3、终审：在初审和函评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终审通过的项目设立一位责任专家（一般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沟通监督。

第七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通知单》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任务书》。合同书经双方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

第八条 每项课题在执行一年后填写《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论文、专利、成果简介、鉴定或获奖证书的电子版及复印件，由实验室汇总进行成果统计，实验室主任根据统计数据确定第二年滚动拨款额度，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

第九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一般为一年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开放课题研究期满，须在2个月内提交《课题总结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

第十条 课题完成后需提交《课题总结报告》，由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实验室对完成课题特别优秀者可以批准其连续申请并给予资助；结题后不予提交《课题总结报告》者，将影响其所在单位后续对于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的申请。

第三章 成果要求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要求基金资助项目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1篇，即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科技部的要求，开放课题负责人在发表的论文中，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中应包括传感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ransducer Technology），署名单位排名不分先后，未署实验室名称的论文，不纳入成果统计。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论文成果计分方法：

10分：SCI引用因子（IF）10.0及以上的期刊论文；本领域顶级国际会议论文（如IEDM等）；

5分：SCI引用因子5.0及以上的期刊论文；本领域重要国际会议论文（如Transducers、IEEE-MEMS等）（特邀报告计10分）；

3分：SCI引用因子3.0以上的期刊论文；

2分：发表著作、一般国际会议的特邀报告等。

第十四条 收录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不得算在当年成果中，待正式发表后作为下年度课题成果统计。

第四章 课题基金的拨付与使用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的申请额度一般为10-20万，具体由申请人根据实际任务需求编制预算申请，最终由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其最终资助金额。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立项后，根据《开放课题合同任务书》的资助金额，第一年拨付资助金额的60%，后面资助经费第二年、第三年（如有）分别根据前一年度的论文成果计分情况，由实验室主任确定实际资助经费金额。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专家咨询费、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等。

第十八条 实验室于每年10月份拨付当年在研课题的第二、三年度资助经费，于12月份拨付当年新立项课题的第一年度资助经费；课题负责人需按照要求准备好拨付经费所需的所有财务证明材料（收据和承诺书），以保证课题经费的正常拨付；收到开放课题拨款后，课题负责人尽快将到款证明即银行回单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红章快递给实验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试行细则由传感技术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试行细则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